

法治中国建设开创新局面

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



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在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对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作出深刻总结，指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加快建设，司法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社会公平正义保障更为坚实，法治中国建设开创新局面。”我们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感悟伟大成就、汲取奋进力量，更加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和决心，在新征程上不断谱写法治中国建设新篇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予以有力推进，党运用法治方式领导和治理国家的能力显著增强，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开创新局面。这有力促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有力推进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书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提供了法治保障，也提升了我国法治体系和法治理论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深入推进。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高度出发，明确提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把全面依法治国摆在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保障性位置加以推进。鲜明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既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性质和方向，又突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工作重点和总抓手，具有纲举目张的重大意义。鲜明宣示我们坚定不移

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从根本上保证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正确方向。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实现了从“依法治国”到“全面依法治国”、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到“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从“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到“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历史性转变。

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不断完善全面依法治国的顶层设计，制定《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勾勒全面依法治国的施工图、路线图，构建起法治中国建设的“四梁八柱”。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下，我们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法治建设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不断增强，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更加清晰。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加快建设。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我们党提出的具有原创性、时代性的概念和理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牢牢抓住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个总抓手，统筹推进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建设。通过宪法修正案，制定民法典等法律，修改立法法等法律，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更加完备。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法治实施体系更加高效。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规范立法、执法、司法机关权力行使，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法治监督体系日趋严密。着力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加强科技和信息化保障，法治保障体系更加有力。全方位推动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党的建设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明显提高。经过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日益完善。

司法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

公平正义这个目标，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司法体制机制的许多方面实现历史性变革、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紧紧牵住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司法力量集中到办案一线，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全面实行立案登记制，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海事等专门法院建设，加强互联网法院建设，方便群众诉讼。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严格执行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法庭调查三项规程，推进庭审实质化。推进民事訴訟程序繁简分流，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加快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改革和建设，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确保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持续提升。

社会公平正义保障更为坚实。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全面依法治国必须紧紧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来进行。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把追求公平正义、保障人民权利放在突出位置，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保障公民参与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基本政治权利，保障公民经济、文化、社会、环境等各方面权利，不断提升人权法治化保障水平，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更加健全。全面推进立法公开，立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推动群众参与立法工作；全面推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依法纠正一批冤错案件。我们以各种创新举措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深刻把握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的根本原因

10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法治中国建设，采取一系列战略性举措，推进一系列变革性实践，实现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取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这是党和人民一道拼出来、干出来、奋斗出来的。回顾新时代十年法治中国建设的恢弘进程，我们深刻认识到，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

变革，最根本的原因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在于有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确保法治中国建设正确方向。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旗帜鲜明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完善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制度，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强化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担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主任，研究解决全面依法治国重大事项、重大问题，实现集中领导、高效决策、统一部署、统筹推进。正是因为有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法治中国建设牢牢把握党的领导这个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在党的领导下有序推进。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科学指引。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伟大实践中，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创造性提出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大创新发展，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正是因为有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法治中国建设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依法治国既是重要内容，又是重要保障。新征程上，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准确地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法治中国建设工作中，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习近平总书记从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深刻总结新时代十年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指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加快建设，司法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社会公平正义保障更为坚实，法治中国建设开创新局面。”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作出的“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战略部署，要深刻认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从中汲取奋进力量。本期观察版围绕这一主题进行阐述。

—编者

书写新时代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新篇章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党的二十大报告充分肯定新时代十年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展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法治中国建设取得的一系列标志性成果。全国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基调，立足司法职能促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书写了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的法院篇章。

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的方向阔步前进，确保司法工作正确方向。始终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提出“两个维护、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的十六字政治要求，广大干警坚决筑牢政治忠诚之魂，以实际行动践行对党忠诚。健全党对司法工作绝对领导的制度机制，坚持把党的领导和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统一起来，确保案件办理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10年来，人民法院把党的绝对领导坚决贯彻到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全过程，充分展现作为政治机关的鲜明本色。

依法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犯罪。加大对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惩治力度，推动高空抛物、窨井盖问题综合治理，维护群众“舌尖上的”“钱袋子”“头顶上”“脚下”的安全。审理一大批标志性案件，依法服务保障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273.8万件，健全知识产权全方位司法保护体系，我国已经成为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尤其是专利案件最多的国家。助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审理腾格里沙漠环境污染系列案等标志性案件。10年来，人民法院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履职尽责，努力做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司法服务就跟到哪里，为书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司法为民底色更足、底色更亮。牢固树立新时代正确司法理念，用更加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的新时代司法回应人民关切。依法妥善审理涉教育、就业等民生案件超3600万件，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全面推行立案登记制，全国法院当场立案率达到95%以上，立案难问题成为历史。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执行到位金额13.9万亿元，促进法治建设和社会诚信建设。建成中国特色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2019年以来全国法院在线调解纠纷超过3400万件。完善巡回审判机制，“马背法庭”“车载法庭”等深入田间地头，打通方便群众诉讼的“最后一公里”。10年来，人民法院用实际行动努力实现人民对公平正义的向往，人民司法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的优良传统历久弥新、历久弥坚。

司法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推进实施130项改革任务，推动法院工作很多领域实现历史性变革、系统性重塑、整体性重构。实行法官官额制，85%以上法院人员向办案一线集中，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量普遍提升20%至40%。健全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机制，促进庭审实质化，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到刑事追究、有罪的人受到公正惩罚。四级法院审判职能定位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各级法院职能日益优化、职权配置更加科学。全国人民陪审员增至33.2万人，人民陪审员参审权利得到切实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国际商事法庭、跨行政区划法院等相继成立，人民法院组织体系更加适应党和国家发展战略需要。10年来，人民法院坚持人民满意标准，推动司法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明显提升。

智慧法院建设与时俱进。建成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智慧法院，疫情防控期间有力保障“审判执行不停摆、公平正义不止步”。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推广庭审语音识别等应用，助推庭审效率提高20%以上。建成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阳光司法机制让公平正义可触可感。建成世界最大的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司法大数据专题分析有力服务社会治理。出台人民法院在线诉讼、在线调解、在线运行三大规则，发布全球首个区块链司法应用意见，我国互联网司法逐步从技术领先迈向规则引领。10年来，人民法院坚持用科技手段赋能司法、保障权益、维护公正，努力构建数字时代的司法新模式，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人民法院队伍“四化”建设加快推进。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五个过硬”重要指示要求，加快推进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提升法院干警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适应新时代的履职尽责能力明显提升。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通过队伍教育整顿刮骨疗毒、激浊扬清、铸魂扬威，人民法院纪律作风明显改善。大力弘扬以忠诚为民、崇法尚德、公正廉洁、刚正不阿、改革创新为主要内容的新时代人民法院文化，法院队伍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进一步增强。10年来，全国法院涌现出邹碧华、方金刚等一批公正为民的好法官、敢于担当的好干部，广大干警得到前所未有的淬炼，展现了新时代人民法院干警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不断增强

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李洪雷

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并将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进行重点安排。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对法治政府建设作出全面部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进行周密安排。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施工图。在《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中，都包含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具体要求。法治政府建设的顶层设计不断与时俱进、更加科学完备，引领法治政府建设走深走实。

推进重大改革。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聚焦解决法治政府建设的重点、

难点和堵点问题，锐意进取，奋力推进一系列依法行政的变革性实践。例如，加快“放管服”改革，实施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执法重心向市县两级政府下移，充实基层执法力量，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在解决特定民事争议方面效率高、成本低、专业性强、程序简便等优势，促进矛盾纠纷快速解决；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完善行政诉讼体制机制，推进跨行政区划法院建设，着力解决诉讼“主客场”问题；推行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等等。新时代，我们在法治政府建设上攻克了许多长期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事关长远的大事要事，法治政府建设展现出前所未有的崭新局面。

完善制度保障。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的最大优势，制度竞争是国家间最根本的

竞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制度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及时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上升为法律制度规范，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长期性的制度保障。例如，总结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经验，制定《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动营商环境大幅优化；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将在法治政府建设实践中形成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程序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依靠制度提高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增强政府公信力；两次修改行政处罚法，将推进执法重心向市县两级政府下移的相关改革成果及时体现到立法中；修改行政复议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及时纠正查处违法行政行为、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保证行政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提供更加完备的法律依据，使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更加完善；等等。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和标志性成果，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人民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不断增强。



党的二十大报告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深入推进”列为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作出系列重大决策、采取一系列重要举措，推动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有力推动党、国家、社会各项事务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有力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强化顶层设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全局出发，系统谋划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加强顶层设计和前瞻部署。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科学指引下，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

制图：张丹峰